《封面樣式》

# 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 修正創新計畫書

# (第Ｏ次變更)

計畫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學校名稱：（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書書背(側邊)格式》**（本頁僅供計畫書書背使用，毋須列印）

計畫名稱：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修正創新計畫書

○○○○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注意事項】

1、報部審議之填寫注意事項：

(1) 依創新條例第13條規定略以，研究學院創新計畫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本部召開審議會審議。

(2) 爰倘涉及須提經審議會審議之必要性項目變更者(請詳閱「研究學院運作注意事項」)，請依格式填寫（含歷次修正情形、修正對照表及相關附件，修正處紅字標示），並檢附1式15份報部審議。

2、創新計畫書變更之最新版填寫注意事項：

(1) 當年度12月25日前免備文報部。電子檔（含Word及PDF檔）寄至承辦窗口信箱。

(2)「須提審議會審議項目」及「無須提審議會項目（循管理會及監督會程序）」均須各別提供歷次變更之「修正對照表」，並依修正日期由新到舊排序。

# 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修正創新計畫書
# 修正對照表(第O次變更)

0年0月0日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

0年0月0日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

0年0月0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000號函核定

| 項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修正說明 | 參照頁碼<br>(最新修正) |
|---|---|---|---|---|
| 1 | | | （範例）配合O年O月O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OOO號函審查意見，予以修正。 | |
| 2 | | | （範例）配合O年O月O日監督會委員意見，予以修正。 | |
| 3 | | | | |
| 4 | | | | |

【填寫注意事項】

1、「審查意見回應說明」應針對本部核定函所附之審查意見進行說明，並須與「修正對照表」之頁碼對應。

2、須提供歷次「審查意見回應說明」，並依最近之本部核定日期排序。

# 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修正創新計畫書

# 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0年0月0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000號函之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 項目 | 意見 | 回應說明 | 參照頁碼<br>(同對照表) |
|---|---|---|---|
| 壹、基本資料 | | | |
| 貳、不適用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檢核表 | | | |
| 參、總體說明 | | | |
| 肆、合作企業資金 | | | |
| 伍、組織設置規劃 | | | |
| 陸、研究學院人事制度規劃 | | | |
| …… | | | |

# 目　錄

壹、 基本資料 ..... 7

貳、 不適用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檢核表 ..... 8

參、 總體說明 ..... 10

肆、 合作企業資金 ..... 11

伍、 組織設置規劃 ..... 11

陸、 研究學院人事制度規劃 ..... 12

柒、 研究學院財務制度規劃 ..... 13

捌、 研究學院資產設備制度規劃 ..... 15

玖、 研究學院人才培育制度規劃 ..... 15

壹拾、 研究學院採購制度規劃 ..... 18

壹拾壹、 研究學院退場制度規劃 ..... 18

壹拾貳、 研究學院績效目標規劃 ..... 18

壹拾參、 附件 ..... 18

## 壹、基本資料

<table>
<tr><td>執行單位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計畫期程</td><td colspan="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領域別（倘有公告新增國家重點領域，請自行增列）</td><td colspan="4">□半導體 □人工智慧 □智慧製造 □循環經濟<br>□金融　□國際傳播 □政治經濟 □智慧機器人</td></tr>
<tr><td>合作企業名稱<br>（須排除陸資企業）</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計畫聯絡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電話</td><td></td><td>手機</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計畫摘要</td></tr>
<tr><td colspan="5">計畫摘要：<br>(請簡要說明創新理念及作法、預期效益等，五百字以內)</td></tr>
</table>

## 貳、不適用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檢核表

| 編號 | 是否自訂規定 | 檢核項目 | | | | |
|---|---|---|---|---|---|---|
| | | 創新計畫內容 | 創新條例對應條文 | 擬不適用法律（○○法第○條第○項第○款） | 擬排除適用理由（請具體說明） | 替代措施（以○○方式辦理，具體內容詳見（頁碼）） |
| 1 | □是□否 | 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等事項 | 第 20 條 | 1. 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br>2.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1 條 | | 範例：擬定 00 研究學院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解聘辦法（具體內容詳 P00） |
| 2 | □是□否 | 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等事項 | 第 21 條 | 大學法第 20 條 | | 範例：擬定 00 研究學院產學會設置辦法（具體內容詳 P00） |
| 3 | □是□否 | 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國外學歷採認程序等事項 | 第 23 條 | 大學法第 12 條、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4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 | | 範例：擬定 00 研究學院學生事務規定（具體內容詳 P00） |
| 4 | □是□否 | 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等事項 | 第 23 條 | 學位授予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 條及第 11 條 | | 範例：擬定 00 研究學院學位授予規定（具體內容詳 P00） |
| 5 | □是□否 | 採購作業程序、方式、利益迴避、監辦、爭議處理等事項 | 第 27 條 | 政府採購法（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 | 範例：擬定 00 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具體內容詳 P00） |
| 6 | □是□否 | 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使用，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或營運 | 第 28 條 | 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 | | 範例：擬定 00 研究學院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規定（具體內容詳 P00） |

| 編號 | 是否自訂規定 | 檢核項目 | | | | |
|---|---|---|---|---|---|---|
| | | 創新計畫內容 | 創新條例對應條文 | 擬不適用法律<br>（○○法第○條第○項第○款） | 擬排除適用理由<br>（請具體說明） | 替代措施<br>（以○○方式辦理，具體內容詳見（頁碼）） |
| 7 | □是□否 | 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第 30 條 | | | 範例：擬定 00 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合聘人員、兼辦人員其他給與事項規定 （具體內容詳 P00） |
| 8 | □是□否 | 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及各級行政主管人員資格及產生方式等事項 | 第 31 條 | 1. 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14 條第 2 項<br>2.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1 條 | | 範例：擬定 00 研究學院學術主管及各級行政主管資格及產生方式規定(具體內容詳 P00) |
| 9 | □是□否 | 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年限等事項 | 第 32 條 | 1. 大學法第 18 條<br>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7 條第 1 項<br>3. 教師法第 10 條第 3 項 | | 範例：擬定 00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規定（具體內容詳 P00） |
| 10 | □是□否 | 院內人員除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外，其餘兼職範圍、職務等事項 | 第 33 條 |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br>2.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4 條 | | 範例：擬定 00 研究學院人員兼職規定(具體內容詳 P00) |
| 11 | □ | 所聘具國際學術 | 第 34 條 | 教育人員任用條 | | 範例：擬定 00 研 |

| 編號 | 是否自訂規定 | 檢核項目 | | | | |
|---|---|---|---|---|---|---|
| | | 創新計畫內容 | 創新條例對應條文 | 擬不適用法律（○○法第○條第○項第○款） | 擬排除適用理由（請具體說明） | 替代措施（以○○方式辦理，具體內容詳見（頁碼）） |
| | 是□否 | 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之聘任年齡 | | 例第 33 條 | | 究學院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聘用年齡規定（具體內容詳 P00） |
| 12 | □是□否 | 編制內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事項 | 第 35 條 | | | 範例：擬定 00 研究學院編內教師資格審查辦法（具體內容詳 P00） |
| 13 | 是□否 | 編制內教師借調事項 | 第 36 條 | | | 範例：擬定 00 研究學院編內教師借調辦法（具體內容詳 P00） |
| 14 | □是□否 | 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項 | 第 37 條 | | | 範例：擬定 00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規定（具體內容詳 P00） |
| 15 | □是□否 | 風險管理制度 | 第 39 條 | | | 範例：擬定 00 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具體內容詳 P00） |
| 16 | □是□否 | 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 | 第 42 條 | 1. 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br>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至第 11 條 | | 範例：擬定 00 研究學院財務監督及管理規定（具體內容詳 P00） |
| 17 | □是□否 |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 第 45 條 | | | 範例：擬定 00 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具體內容詳 P00） |

（本文請以條列式、表格及圖表撰寫，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12 字，標楷體，雙面列印裝訂成冊）

## 參、總體說明

一、 創新理念及計畫特色(第 9 條)

二、 創新計畫期程、所在地(第 9 條)

三、 擬辦理教育階段為碩士班或博士班(第 23 條)

四、 研究學院資訊公開專區規劃(第 51 條)

## 肆、合作企業資金

一、 合作企業名稱、具備之條件及參與家數(第 4 條)

二、 依創新計畫期程，每年提供研究學院之資金規劃(第 9 條)

| 合作企業<br>年度資金挹注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 範例：合作企業 1<br>○○企業 | | | | | | | | |
| 範例：合作企業 2<br>○○企業 | | | | | | | | |

## 伍、組織設置規劃

一、 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之設置規劃(包括組成、設置、委員資格及產生程序、任期、運作方式等事項)(第 15 條)

| | 政府代表<br>(5 人) | 研究生<br>代表<br>(1 人) | 學生會<br>代表<br>(1 人) | 產業代表<br>(2 人) | 專任教師<br>代表<br>(5 人) | 校外學者<br>專家<br>(1 人) | 委員總數 |
|---|---|---|---|---|---|---|---|
| 來源 | 範例：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 | 範例：由校內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推派；無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者，由學生會就 | 範例：由校內學生會推派 | 範例：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範例：<br>1.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2 人)<br>2.由校內教師組織推選，無教師 | 範例：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15 |

| | | | | | | | |
|---|---|---|---|---|---|---|---|
| | | 研究生推派之<br>(第1屆研究生代表由國立大學研究生擔任，第2屆起研究生代表應由研究學院學生代表擔任) | | | 組織者，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1人)<br>3.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2人) | | |

二、 監督委員會置稽核人員之規劃(監督會委員至少1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第15條、第17條)

三、 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規劃(包括組成、設置、委員資格及產生程序、任期、運作方式等事項)(第18條)

| | 院長<br>(1人) | 政府代表<br>(1/3) | 產業代表<br>(1/3) | 專任<br>教職員代表 | 研究學院<br>學生代表 | 委員總數<br>(9-15人) |
|---|---|---|---|---|---|---|
| **來源** | 範例：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範例：由教育部聘派 | 範例：產業提出名單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 | 範例：校長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範例：校長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範例：15 |
| **人數** | 範例：1 | 範例：5 | 範例：5 | 範例：3 | 範例：1 | |

四、 研究學院產學會之設置規劃(包括組成、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等事項)(第21條)

## 陸、研究學院人事制度規劃

一、 研究學院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人員規劃(第6條)

二、 院長聘任規劃(包括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監督及考核等事項)(第20條)

三、 各級主管聘任規劃(包括行政主管人員、所長與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第31條)

四、 人員進用規劃(第29條、第32條、第34條、第35條、第37條)

（一）編制內人員(包括教師聘任程序、教師資格審查、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聘期、年齡規劃等事項)

（二）編制外人員(包括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與義務等事項)

五、 人員資格審查制度規劃(包括審查程序等事項)(第 35 條)

六、 教職員工待遇、彈性薪資規劃

（一） 編制內人員(包括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有績效之工作酬勞等事項)(第 30 條)

（二） 編制外人員(包括薪酬)(第 29 條)

七、 人員兼職及借調制度規劃(包括兼職範圍及職務、借調期限、單位、職務、薪資處理等事項)(第 33 條、第 36 條)

## 柒、研究學院財務制度規劃

一、 經費籌措及永續發展規劃（應附企業捐資承諾證明、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財力之文件）

二、 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劃

（一） ○年至○年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總體預測分析

單位：千元

| 項目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 **總收入** | | | | | | | | |
| **政府補助收入** | | |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 | | | | | | | |
| **自籌收入** | | | | | | | | |
| 合作企業年度資金挹注 | | | | | | | | |
| 其他自籌收入 | | | | | | | | |
| **總支出** | | | | | | | | |
| **經常支出** | | | | | | | | |
| 人事費 | | | | | | | | |
| 業務費 | | | | | | | | |
| 獎助學金 | | | | | | | | |
| **資本支出** | | | | | | | | |
| 不動產(含大修) | | | | | | | | |
| 圖儀設備 | | | | | | | | |
| 無形資產 | | | | | | | | |
| **本期結餘** | | | | | | | | |

註：1.經常支出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2.已過年度相關收支，請以決算數表達。

（二）研究學院校務基金支出用途預測(應說明第 n 年各項支出之計算方式，並於備註欄簡要說明第 n 年及以後年度增減原因，其中第 n 年係指計畫書修正之年度)

單位：千元

| 項目 | 內容 | 經費需求 | | | 備註 |
|---|---|---|---|---|---|
| |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
| 範例：人事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研究學院國發基金剩餘款支用規劃及額度說明

…(說明文字)

單位；千元

| 年度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 當年度國發基金補助經費預估剩餘款額度 | | | | | | | |
| 國發基金補助經費預估剩餘款支用額度規劃 | | | | | | | |

三、 學雜費收費基準

四、 研發成果收入比率提供國立大學之規劃(包括國立大學支用用途、預期效益等事項)(第 25 條)

五、 投資規劃(包括投資項目、額度上限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第 9 條第 17 款)

## 捌、研究學院資產設備制度規劃

一、 國立大學經管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之規劃(第 22 條)

（一） 建物

（二） 土地

（三） 儀器及設備

（四） 其他

二、 研究學院經管國有財產提供使用之規劃(包括國有動產及不動產提供使用之範圍、方式、年限、用途等事項)(第 28 條)

| 國有財產標的 | 權利範圍 | 提供使用之對象 | 提供使用之方式 | 提供使用之年限 | 提供使用之用途 |
|---|---|---|---|---|---|
| 範例：土地<br>註：土地請註明地號、建物請註明名稱 | 範例：全部權利 | 範例：○○企業 | 範例：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使用 | 範例：12 年 | 範例：興建 |
| | | | | | |

## 玖、研究學院人才培育制度規劃(第 9 條、第 23 條、第 45 條)

一、 招生事務規劃(包括招生對象、招生方式與名額、招生期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境外生招生、國外學歷採認程序等事項)

二、 班別設置規劃(包括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規劃等事項)

三、 授予學位規劃(包括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規劃等事項)

四、 課程規劃(包括課程設計、與合作企業培育人才之合作機制及共同指導模式、實施全外語教學時程規劃等事項)

（一）規劃原則

（二）課程特色

（三）實施全外語教學時程規劃(研究學院使用外語撰擬研究報告及授課比率)

| 學位班別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 範例：<br>碩士班 | 範例：50% | | | 範例：<br>70% | 範例：<br>90% | 範例：<br>100% | 範例：<br>100% | 範例：<br>100% |

| | | | | | | | | |
|---|---|---|---|---|---|---|---|---|
| 範例：<br>博士班 | 範例：<br>30% | 範例：<br>50% | 範例：<br>70% | 範例：<br>90% | 範例：<br>100% | 範例：<br>100% | 範例：<br>100% | 範例：<br>100% |

（四）碩士班或博士班修業規定(含修業期限、學分數抵免、最低畢業學分數)

（五）必選修課程規劃

1. 必修課程

| 課程性質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2. 選修課程

| 課程性質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五、 研究學院教學與師資配置

（一）○年至○年研究學院擬新聘專任教師規劃

| 專任 | 職稱 | 學　位 | 擬聘師資專長 | 學術條件 | 擬開授課程 | 延聘途徑與來源 |
|---|---|---|---|---|---|---|
| | 教授或<br>副教授 | ○○博士或<br>○○碩士 | | | | |

（二）○年至○年與校內其他系所合聘教師規劃

| 專任 | 職稱 | 學院/系所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長 | 開課名稱 |
|---|---|---|---|---|---|---|
| | | | | | | |

（三）校內可支援授課教師規劃(無則免列)

| 職稱 | 學院/系所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長 | 開課名稱 |
|---|---|---|---|---|---|
| | | | | | |

（四）教職員員額編制表

| 職稱 | 任用別 | 員額 | 備註 |
|---|---|---|---|

| | | | |
|---|---|---|---|
| 院長 | 聘任 | 一<br>(一) | 列記院長資格 |
| 所長 | 聘兼 | (○) | 1.列記兼任教師之等級<br>2.列記系(所)名稱 |
| 主任<br>(一級單位) | 聘兼 | (○) | 1.列記兼任教師之等級<br>2.列記中心名稱 |
| 組長 | 聘兼 | (○) | 1.列記兼任教師之等級<br>2.列記組別名稱 |
| 主任<br>(二級單位) | 聘兼 | (○) | 1.列記兼任教師之等級<br>2.列記中心名稱 |
| 教師 | 聘任 | ○ | |
| 研究人員 | 聘任 | ○ | |
| 專業技術人員 | 聘任 | ○ | |
| 助教 | 聘任 | ○ | |
| 稀少性科技人員 | 派任 | ○ | |
| 職員 | ○ | | |
| 教職員員額<br>總計 | ○<br>(○) | | (○)代表兼任員額 |
| 附註：一、現有學生人數○○人。<br>二、本編制表自○○年○○月○○日生效。 | | | |

六、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規劃（包括研究學院評鑑機制）
七、 學習成就評量規劃
八、 學生事務及輔導規劃（包括對學生獎助學金）
九、 就業進路規劃(應就學生就業進路提供選擇。學生有意願於畢業後至合作企業服務者，應以契約約定。非經學生同意，不得強制學生畢業後須至合作企業就業，或將其列為畢業條件。

## 壹拾、 研究學院採購制度規劃

一、 風險管理制度(包括內部控制之建立、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事項)（第 39 條）
二、 採購作業規定(包括採購作業程序、方式、利益迴避、監辦、爭議處理等事項)（第 27 條）

## 壹拾壹、研究學院退場制度規劃（第 48 條、第 49 條）

一、 停辦或不續辦之後續處理機制
二、 學生、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安置措施

## 壹拾貳、研究學院績效目標規劃（可為師生、區域城鄉(地方政府、社區、產業及文化)之貢獻目標）

一、 產學合作績效目標
二、 人才培育績效目標

## 壹拾參、附件

一、 學校申請條件佐證資料(視審議會公告之條件)
二、 合作企業條件佐證資料(視審議會公告之條件)
三、 合作企業出資意向書(範本如後附，可視學校與合作企業洽談情形自行調整)
四、 學校與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
五、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紀錄
六、 相關組織運作規定
（一）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

(二)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

(三)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

(四)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

七、 研究學院運作相關事項規定

(一)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規定

(二)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規定

(三)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

(四)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請將相關規定臚列，例如排除適用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作業規定、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五)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請將相關規定臚列，例如彈性薪資規定、編制外人員進用及權利義務之規定等)

(六)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

(七)研究學院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

(八)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附件

#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 企業出資參與「○○○研究學院」意向書

# 意願聲明(範本)

(　　)(以下簡稱本公司)針對「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中推動成立「○○○研究學院」，同意與政府共同出資共育人才。在本公司與政府針對相關規劃與辦法充分溝通與理解的前提下，願意與政府共同出資的金額與備註說明如下：

1. 願意出資金額：每年新臺幣＿＿＿＿＿元，連續出資 12 年，
   共＿＿＿＿＿元。

2. 本意向書意願聲明內容不屬於法律上之約束文件，旨在說明企業參與「○○○研究學院」意向、同意與政府共同出資金額。因此，立書人不會因本意願聲明而減少自主權或受限制。

3. 本意向書企業出資金額仍需經公司內部行政程序(如：董事長、或董事會等)核定。

4. 聯絡窗口
   (1) 公司名稱：
   (2) 姓名：
   (3) 職稱：
   (4) 電話：
   (5) Email：

立書人：＿＿＿＿＿＿＿＿（請簽名）

附件

※研究學院修正條文尚未定案前，請於相關規定標題後敘明為「草案」，俟完備管理會及監督會等程序後，再刪除「草案」字樣，並於右上方註記歷次修正情形，範例如下：

# 國立 OO 大學 OO 學院組織規程(草案)

0 年 0 月 0 日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0 條、第 0 條……

0 年 0 月 0 日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0 條、第 0 條……

第一條 ○○○○○……

第二條 ○○○○○……

第三條 ○○○○○……